

证券代码：603209

证券简称：兴通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44

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一、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

2023年4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以截至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股，本次转增股本后，预计公司的总股本为280,000,000股（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登记为准），公司注册资本同步增加至人民币280,000,000元（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）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

基于上述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的变更情况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变更事项	原章程条款	修改后条款
第七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,000万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,000万

	元。	元。
第二十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20,000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，每股面值 1 元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28,000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，每股面值 1 元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专人办理工商登记、章程备案等事宜。

上述内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予以披露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 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5 日